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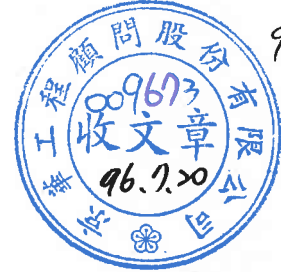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文昭 (02) 29173282#352

受文者：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和平西路1段20
號8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0960500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臨時會紀錄.doc



主旨：檢送「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4000
車次以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正本：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臺北縣政府建設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臺北縣坪林鄉農會（臺北縣坪林鄉坪林街103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北市和平西路1段20號8樓）

局長 謝政道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

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6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樓會議室

參、主席：謝局長政道(張副局長延光代)

紀錄：京華顧問 吳厚明

肆、出席單位、人員：

臺北市政府

李健元正工程司

臺北縣政府

林保德課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呂芳森科長、李文瑞工程員、莊益賓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楊熾宗段長、黃德旺、丁建元交通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謝建森幫工程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符哲武正工程司兼股長、李秉修幫工程司、曾婉綢幫工程司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謝樹泉警務員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書宇課長

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

陳宏申辦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張延光副局長、劉秀鳳課長、楊宗珉課長、林文昭工程員、蔡篤明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劉曜文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張世珉主任、黃淑媛

伍、報告事項：

高公局：長期性趨勢檢討之辦理情形、相關探討及因應對策報告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符股長哲武提出：

1. 此份報告說明通車後並無水質污染變差趨勢之結論，本局原則沒有太大異議，首先敘明。但是，整篇報告的論述架構與許多的論述內容，則不表認同。報告著重說明通車後監測數據之辯述，例如監測項目較背景值好的部分詳細說明，並指出通車前污染嚴重通車後卻變好了，什麼道理卻沒論述；相反的，監測項目較背景值差的部分，則概括說明，甚至採用河川污染指數 RPI 來辯述通車後並無水質污染惡化現象，反而較通車前還好，這樣的論述極不妥適，尤其是 RPI。新店溪發源地，即翡翠水庫上游各支流，早在 75 年即經公告為甲類水體，由於它是供應大台北地區飲用水的水源，因此，怎可以一般河川的污染標準來作為管制水質的標準。例如，氨氮在未受污染項為 $<0.5\text{mg}/1$ ，此標準已達地面水體分類標準之丁級類以下了，如此寬鬆的標準怎可拿來類比呢？此意味水質由甲級惡化到丁級都似同沒污染嗎？首先，應先思考何以有本報告之提出呢？當然是因監測超過背景值，所以才有本報告之提出。因此，建議此報告之論述架構與論述內容卓予修改。首先，在 1.1 計畫緣起之部分，建議敘述何以會有監測計畫之緣起為撰寫內容，接著，應先明確指出哪幾個監測站之哪幾項監測值高於背景值，針對高出部分則應依環評承諾，針對車輛總量、土地利用、違建數量及露營區等四項變化進行檢核，以舉證指出水質污染源非因本專用道開放所引起，否則啟動關閉專用道之機制。若舉證確無水質遭受污染或遭受污染非因專用道開放，最後，才是檢討說明監測值何以高於背景值。最後提出因應對策。

2.p.4 之 2.1 相關規定中敘述：開放後之環境監測，頻率為夏季(5 至 8 月)每週一次，其他季節每兩個月一次，皆於假日調查。究竟為每週抑或是每月呢？請確認。

坪林鄉公所林課長書宇提出：

- 1.本所認同整體結論，水質未受開放坪林專用道供外來旅客使用而有所惡化影響。亦乃共同會報各代表之共識。
- 2.至於佐証方式包含土地利用，違建、水質、車輛總量等，可就各機關(包括環保署，臺北縣政府、水源局、翡翠局、水利機關及鄉公所...)對維護水源水質的努力配套措施成果，諸如：污水措施施設改善、清潔維護競賽清理抑制揚塵計畫、宣導教育措施及輔導機制等等。
- 3.請就現任及前任的機關首長，應予更新人名，另對超限利用所列執行期程不可行，應予修正或刪除。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楊課長宗珉提出：

- 1.異常值請查明原因著墨說明，不宜刪除，因此可能代表某種意義之存在，增加採樣可作為確認異常值之動作。

報告之第 4、5 章建議合併說明，避免讀者思緒混淆。

- 2.p.30 提及:因統計樣本數太少...，此論述較不具代表性，且太過武斷，說法上有待商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劉課長秀鳳提出：

- 1.水源局針對翡翠水庫支流之檢測數據皆已提供予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指稱未收迄資料者係未設置測站，不是不提供數據，特此聲明。
- 2.請說明增加頻率係針對哪個單位提出建議？如由開發單位提出，應以承諾方式說明。

- 3.RPI 水質指標僅可作為輔助之說明，並非為本計畫主要之參考項目。
- 4.其他部分，可將相關開發行為，如茶業博物館之參觀人數…等列入說明；另土地利用儘量以量化方式做說明較為清楚。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林文昭提出：

環差內容若做修改，按程序須提差異變更，若認為環差內容些許部分需做變動亦可提出檢討，如假日與平日之採樣頻率…等，可做適度之呈現，其重點宜放在通車後，人數是否增加，可在結論利用量化數據強化此部份之說明。

臺北縣政府林課長保德提出：

- 1.應回歸主軸，目前專用道開放 4000 輛，但下坪林專用道僅 3000 餘輛，故可利用車輛數作對比。
- 2.違建及土地利用皆是佐證水質無明顯改變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李股長建元提出：

- 1.對本長期性趨檢討報告 p.4 對共同協調成員之敘述應以水源局 96.01.30 公告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中第二條內之……相關機關共同組成為正確。
- 2.本報告 p.57 第七章綜合討論最後一行之描述……以上各考量項目均不會對當地的河川水質產生衝擊……之說詞過於武斷，建議應修正為……以上各考量項目目前並無對當地的河川水質產生衝擊；因為由一年來的水質採樣檢測仍有出現異常水質現象的資料數據。

國道新建工程局提出：

佐證部份可利用其他長期監測翡翠水庫庫區及支流進行之相關單位數據作論述，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臺北翡

翠水庫管理局…等；且專用道開放 4000 輛至今，車輛數有明顯減少之趨勢，臺 9 線亦同。

結論：

因考慮提報至環保署之期程，需將長期水質趨勢檢討報告先行提至執行監督委員會進行討論，故建請水源局先行發文，報告隨後寄送。第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臨時會議結論：坪林地區環境現況無太大變化，另請監測單位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進行報告之修正。

陸、議題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論：

由相關單位於水源區之長期水質監測資料分析結果，以及針對車輛總量、土地利用、違建數量及露營區等變化進行舉證檢核，初步確認目前水源區各項開發及遊憩活動並無擴大的情況，而整體流域水質亦未因專用道之開放而導致惡化之跡象。請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參考各單位意見修正檢討報告，於 7 月 13 日第四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提請討論，並於 7 月 20 日前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